

B012
信息披露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1月2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st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张文女士;董事、总裁兼首席执行官Hao Allen Lu(陆郝俊)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平先生、金南女士及戈峻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咏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一)至11月2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st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择期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电话:021-67982889

邮箱:ir@bes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锋精密”)A股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10月23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6.40元/股的95%(即73.44元/股),若未来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先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3号)同意注册,先锋精密于2026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通〔2026〕274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先锋转债”,债券代码“118076”。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先锋转债”的转股期限自2027年2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8月5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96.4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5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7.6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取2026年10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间价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6.718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1.00%。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22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9日、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聚隆盛容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盛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孙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后,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6日、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尚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须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授信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用于开立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业务。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尚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尚普”)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周转。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尚普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3.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尚普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0007元授信额度,公司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5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7.65亿元,占公司202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1.00%。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22亿元。

4.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香港尚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尚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1,338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四》”),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香港尚普上述借款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2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5.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并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五》”),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为无锡尚普上述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均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工商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无锡尚普

债权人:创兴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中国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利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香港尚普

债权人:杭州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无锡尚普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借期限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备查文件

1.联合创泰与工商银行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无锡尚普与创兴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4.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创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香港尚普与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

7.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无锡尚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9.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30人,涉及的股票规模不超过30.8163万股,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有的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8.73元/股调整为48.59元/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48.59元/股调整为48.45元/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信息互联程度不断扩大,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兴起,光电信息技术正在被进一步广泛应用,半导体微光器件芯片的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扩展,需求呈不断增加。数据中心领域,AI应用发展推动算力需求增长,市面高算力服务器及上游微光器件需求上行。同时,CPO,NPO等新型光互连技术持续验证,对上游微光器件芯片也提出了更进一步的方案需求,AI算力建设仍是行业核心驱动。电信领域相关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需求保持稳健。综合来看,行业处于AI算力需求拉动叠加电信基础设施稳步推进阶段,整体发展态势稳健。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订单交付及产能扩建等工作均正常开展,内购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业绩方面:2026年第三季度,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00.00万元至70,000.00万元,同比增加264.56%至292.60%;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00.00万元至45,300.00万元,同比增加78.85%至659.70%;预计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00.00万元至45,000.00万元,同比增长78.44%至775.7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9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6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3,724.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资产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商誉减值损失	3,194.26
2.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436.00
3.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4,469.75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3.74
5.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08
6.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0.25
7.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8.07
8.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70
合计	3,724.61

注:(1)表中若出现总数和各项分数量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公司应收账款款龄经营规模的扩大自然增长,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谨慎性原则,公司相应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同时,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下游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合作关系稳定,实质坏账风险较低。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本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40 证券简称:ST幸福 公告编号:2026-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公司债券);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2.84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7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6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经营,公司在省市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了《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16亿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息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16.88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持有人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券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P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务(涉及面达总额约49.616亿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西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份额度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9月30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2.84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以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5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1.45%。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结果最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诉讼/仲裁案件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仲裁进展	目前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一: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9,341.62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九通投资与被告一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被告一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一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被告一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一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被告二: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407.83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九通投资与被告二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被告二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二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被告二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二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被告三: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202.27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九通投资与被告三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被告三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三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被告三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三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被告四: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014.34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九通投资与被告四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四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四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被告四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四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0.0000亿元以下案件					
被告	原告一: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0,476.00	借款合同纠纷(被告九通投资与原告一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原告一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一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原告一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一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原告二: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2,730.07	借款合同纠纷(被告九通投资与原告二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原告二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二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原告二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二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原告三: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507.90	借款合同纠纷(被告九通投资与原告三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原告三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三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原告三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三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原告四: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002.27	借款合同纠纷(被告九通投资与原告四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原告四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四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原告四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四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0.0000亿元以下案件					
原告	被告一: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九通投资与被告一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被告一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一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被告一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一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被告二: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九通投资与被告二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被告二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二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被告二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二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被告三: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九通投资与被告三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被告三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三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被告三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三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
	被告四:九通投资	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	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九通投资与被告四九通投资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四九通投资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四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被告四九通投资辩称,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九通投资要求被告四九通投资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罚息等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已立案